

# 宁远县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 2020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意见

宁政发〔2020〕4号

NYDR-2020-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粮食生产责任制，实现粮食生产“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工作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行政推动，大力发展双季稻，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就做好 2020 年粮食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和中央一号文件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三农”决策部署，坚持粮食生产“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以品质和效益为中心，通过新型经营主体引领和社会化服务带动，紧紧围绕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高档优质稻和特色旱杂粮，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二、目标任务

**“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三稳：**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1.48 万亩，总产量 30.53 万吨，其中水稻 59.48 万亩（早稻 16.6 万亩、中稻 9 万亩、一季晚稻 11.58 万亩、双季晚稻 22.3 万亩），其他旱杂粮 12 万亩；**提品质：**落实优质稻播种面积 50.6 万亩，高档优质稻面积 22 万亩，优质稻率 85% 以上；

**建基地：**建绿色高档优质稻示范基地 20 个（万亩示范片 3 个，千亩示范片 17 个），示范面积 8 万亩，订单合同面积 12 万亩。建设两糯高粱、小籽花生等特色旱杂粮生产基地 10 万亩；**强服务：**水稻集中育秧 20 万亩（其中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 5 万亩）。统防统治 35 万亩（其中专业化统防统治 10 万亩）。耕种收烘机械化面积 192 万亩，综合农机化率 72% 以上。全县流转耕地 35 万亩以上，新增 30 亩以上种粮大户 150 户。**打基础：**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3.21 万亩，完成项目总投资额 5 亿元以上。

### 三、强化组织保障

1.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发展粮食生产工作统筹安排、组织协调、任务分解落实。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 各乡镇（街道）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党（工）委书记为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乡镇长（街道办主任）为直接责任人，切实加强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将种植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田块。县、乡镇（街道）、村组要

层层签订责任状，健全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 四、重点工作

**（一）稳定粮食面积、产量。一要治理耕地抛荒。**出台政策文件，拿出专项资金，加强耕地抛荒治理，推行耕地抛荒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三个挂钩”，全年开展四次全面督促检查，全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无连片2亩以上常年性稻田抛荒。**二要鼓励早稻扩种。**一是对早稻集中育秧30亩以上的进行适当奖补；二是早稻种植区域需实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的，优先安排；三是大幅度提高早稻规模种植补贴标准；四是将早稻生产纳入乡镇(街道)粮食生产考核。**三要切实抓好样本村粮食生产工作。**省定样本点与乡镇(街道)粮食生产考核挂钩。省定粮食调查样本点所在12个乡镇及15个村要群策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工作，责任到人，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村负责人亲自抓，坚决做到样本村无耕地抛荒，每个样方内水田的稻谷复种指数达到120%以上，旱土的粮食复种指数达到100%以上。

**（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编制完成《宁远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实现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全覆盖，积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秸秆还田、种植绿肥、节水农业和有机肥替代化肥等行动；加强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印发监测点年度监测报告，全县耕地质量等级比上年提高0.2%以上。

**（三）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一要积极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实现化肥、农药用量零增长。二

**要提高粮食综合机械化率。**出台促进农机化发展支持政策，深入实施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补齐机械化高效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等短板，完成水稻机耕60万亩、机播(插)30万亩、机收57万亩、机防面积10万亩、机烘35万亩任务。**三要积极开展水稻集中育秧。**利用烤烟工场和早稻万亩示范核心积极开展水稻机插抛秧示范，指导各乡镇办好2-3个专业化集中育秧示范点，完成专业化集中育秧示范面积5万亩，带动全县完成水稻集中育秧20万亩。

**（四）提高粮食安全和品质。**牢牢守住粮食质量安全这条底线，切实从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加工和仓储等各个环节加强监管，严格把好粮食质量安全关。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绿色防控：推广杀虫灯、性引诱剂、黄板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优质稻。积极开展订单生产，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与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签订优质稻订单合同，实行优质优价。抓好“三品一标”认证，突出品牌打造，增强市场竞争力。培育、改造粮食精加工企业1家，年加工优质稻商品粮10万吨以上，实现产值10亿元以上。

**（五）加强项目引领，建设示范基地。**以“企业+基地+大户”的模式，以“高档优质稻+”模式为突破口，建设绿色高效模式面积23.5万亩，其中：稻鱼2万亩，烟稻轮作8.5万亩，稻油、稻稻油、稻菜13万亩。继续实施“整万千百”梯级示范，全力办好湾井周家坝、仁和刘安仲、水市旗形3个万亩示范片和柏家坪礼仕湾、清水桥大

金盆、鲤溪虎形 3 个创新型示范样板。乡镇（街道）各办好一个千亩以上高产示范片、有条件的村办好一个百亩以上高产示范片，力争全县高产示范规模突破 10 万亩。

**（六）建立早稻交售协调机制。**县发改局发挥粮食储备收储优势，全力收购早稻充实县级粮食储备库；与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协调粮食收储委托企业与早稻种植大户、样本村签订产销合同，确保县级储备粮收储稳定；同时，鼓励粮食加工企业主动收购早稻，化解早稻价格低、销售难问题。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早稻收购保护价（121 元/100 斤），县级粮食储备委委托收储企业及时足额收购早稻（总量 2800 吨）；如造成不良影响，将严格追究委托收储企业和主管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七）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中央、省、市精神，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现代化粮食生产核心区域。

**（八）运用农业保险政策，提高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加大农业保险宣传，拓宽农业保险范围，将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全部纳入农业保险，做到应保尽保。水稻生产散户的农业保险由县里从粮食生产风险资金统一买单，水稻种植大户要积极购买农业保险，增强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承担水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要主动做好水稻保险的宣传、售卖服务，遇到灾情要及时做好

损失鉴定和理赔工作。

## 五、落实强农惠农政策

（一）扎实推进农业“三项补贴”和稻谷补贴工作，提高规模种植奖补、稻谷补贴和耕地地力补贴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二）对耕地抛荒的取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抛荒二年以上的收回承包经营权。

（三）加大财政投入，健全“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增加“三农”财政支出，拓宽“三农”投入资金渠道。整合水利、国土、农业、农机等部门项目资金，投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四）鼓励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国家粮食奖励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重点支持集中育秧、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优质稻开发、高产示范、绿色生产、秸秆综合利用、全程机械化、粮食规模种植和水稻烘干、仓储、精深加工及县级储备粮收购等。

## 六、严格考核奖励

继续执行粮食生产考核奖励制度，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考核奖励办法。从组织领导、耕地抛荒治理、社会化服务、优质稻发展、惠农政策落实、样本村等方面进行重点考核，对粮食生产先进乡镇、先进单位、样本村、龙头企业和种粮大户进行奖励，充分调动各级抓粮，广大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附件：略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9 日

# 宁远县人民政府

## 关于认真做好宁远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宁政发〔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9〕24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永政发〔2020〕2号）精神，做好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内容

本次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宁远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

各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国务院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落实普查经费，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不能因普查经费短缺或不足而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

效能。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新闻单位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附件：略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 宁远县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 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电力建设步伐、推进电力事业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强有力的电力保障，结合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建成以2座220千伏变电站（桐山变电站、城东变电站）为支点、9座110千伏变电站为骨架、10座35千伏变电站辐射城乡的坚强电网。35千伏及以上主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满足N-1要求，县城10千伏配电线路100%实现互联供电，全面达到智能电网要求。全面提速城乡配电网改造，彻底消除低电压、超负荷和供电安全隐患，电网智能化、绝缘化水平明显提高，电能质量和供电可靠性得到进一步保障，达到安全优质供电的要求。

### 二、主要任务

####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适应经济快速发展的供电网

1. 突出规划引领。坚持“科学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将电网专项规划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以及各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全县电网发展规划，提出变电站建设选址、面积和电力线路走廊的需求。要保持电网专项规划的稳定性和延续性，经审批确定的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走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征求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国网宁远县供电公司的意见后，报领导小组审定。对已建成投运的电网设施需迁移、拆除或实施电缆下地改造的，按照“谁主张，谁出资”原则，由主张方全额承担工程所需费用。

2. 突出项目推进。精心谋划项目。结合“十四五”规划，实行规划先行，由县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发改、科工、电力等部门对全县电力设施建设开展调查研究，立足现实，着眼长远，谋划一批电力基础设施项目，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积极争取项目。认真研究上级相关政策，掌握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主动对接汇报，争取省、市项目、资金支持。大力推进项目。把电力设施项目纳入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统一安排，加强领导，大力推进；开辟电力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

审批手续，实行限时办结制。重点推进城东220千伏变电站，城西、舜帝陵、太平110千伏变电站，桐木漯、大阳洞、慕投35千伏变电站项目建设，改善全县电网结构，增强供用电稳定性和可靠性。

**3. 突出要素保障。**保障项目用地。自然资源部门优先保障电网建设项目用地指示，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变电站、线路、电力生产场所等电力设施用地，由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土地的征收、收回工作，以划拨方式供地；线路工程跨房、塔基永久占地、施工临时用地、施工青苗补偿按照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和方式予以补偿安置。落实配套资金。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国网宁远县供电公司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加大电网建设与改造资金投入；县财政部门要保障电力设施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并按时拨付到位。优化建设环境。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履行属地协调职能，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电网工程建设过程中阻碍施工、强揽工程、漫天要价等违法行为，确保各类电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 **（二）大力整治、规范管理，构建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防护网**

**1. 加强电力隐患整治。**县电力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住宅小区、高危及重要客户和公共电力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对住宅小区及其用电户进行重点检查，督促规范住宅小区搞好供配电设施建设；对公共场所电力设施进行重点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坚决遏制涉电安全事故发生。

**2. 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加大电力行

政执法力度。认真落实电力设施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电网安全运行。落实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许可制度。220—110KV、35KV及以下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作业应分别经省、市、县电力主管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征求国网宁远县供电公司意见，并经县公安局批准。在电力线路设施保护区内不得违章修路、建房、垂钓、种植高杆植物。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涉及电力保护区内的项目报批时，应事先征求国网宁远县供电公司的意见。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拒不履行许可手续、野蛮施工、违章修路、违规建房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维护电力输电线路通道安全，依法拆除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违章建筑、清除超高树木，重点整治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电力线路通道内违规建筑、违规植树和违规施工等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县林业部门、住建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大力支持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超高树竹砍伐、修剪，从快办理有关手续。涉及电力建设通道需砍伐的树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偿；对线路保护区域内新种植或自然生长危及电力设施安全需砍伐的树木，不予补偿。

**3. 加强电力秩序维护。**相关部门要从快从严查办危害性大、影响恶劣的涉电重点案件，依法查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违章行为以及在电网建设中抢建、抢种、索取补偿等影响电力项目建设正常施工的违法行为。国网宁远县供电公司要加强企业内部治安防

控网络建设，提高电力线路、设施的安全防范能力。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电网建设、电力设施保护的重要意义及相关政策法规，营造人人关心支持电网建设与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三）完善机制、强化保障，形成协同推进电力发展的联动网**

**1. 强化工作责任。**要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电力事业发展。国网宁远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县发改局负责综合协调全县城乡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建设以及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有关问题；县科工局负责电网调度运行，协调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处理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方面的矛盾纠纷；县公安局负责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调维护农网改造施工治安环境；县财政局负责电网改造升级工作管理配套资金的协调拨付；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电力建设项目用地；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负责电力建设环评审批；县住建局负责电力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管；县水利局负责协调小水电自供区体制改革工作，办理电力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县林业局负责办理电力工程、线路走廊涉及的林地使用、林木采伐许可手续；县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电力建设、县城台区布点的选址、协调工作；县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2. 强化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电网建设相关工作推进情况，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和困难，督促推进有关工作。

**3. 强化监督考核。**将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纳入对部门和乡镇（街道）的目标考核，严格奖惩措施，对支持配合有力的单位进行奖励，对推诿扯皮影响电力设施项目建设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三、组织领导**

将原宁远县城乡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入宁远县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协管的副县级领导任执行副组长，县政府办、发改局、工业园、科工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综合执法局、林业局、公安局、国网宁远县供电公司、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城市园林局、重点办、县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以及各乡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国网宁远县供电公司，由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国网宁远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日常工作。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9日



#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 2020 年产业项目建设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办发〔2020〕4 号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宁远县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6 日

## 宁远县 2020 年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关于“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的决策部署，为确保我县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有序推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五大战略”“三业融合”“三区共建”，抢抓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

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在全县全面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年”和“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大力实施“5 个 10”工程、产业强链工程、园区强基工程，力争到 2025 年新增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 5 个以上，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形成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产业集群 4 个，全县工业总产值突破 550 亿元。围绕上述目标，切实强化组织、人才、资金、用地、环境和制度保障，加快产业项目建设，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排

头兵和示范县。

## 二、目标任务

### (一)“5个10”工程

#### 1. 重大产业项目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工作目标：全县安排第一批产业项目 85 个，总投资 52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8.8 亿元，确保全年产业投资增长 30%以上。其中市里重点调度的重大产业项目 22 个，总投资 157.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6.5 亿元。

重点任务：(1) 安排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2) 建立县级领导联系重大产业项目工作机制，协调推进项目建设。(3) 组织开展集中开工、月调度、季讲评、现场观摩、竣工投产等活动，营造氛围引导全县上下聚焦产业项目建设。(4)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中的手续办理、要素保障、施工环境等问题，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 2.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牵头单位：县科工局

工作目标：以创新发展为目标，以技术研发为重点，突出抓好市里重点调度的 3 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总投资 2.3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27 亿元。支撑和带动全县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30%以上，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1%以上。

重点任务：(1) 安排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年度计划。(2) 抓好纳入市“5个10”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企业抓好科技创新。(3)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在我县布局一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重大科

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创新平台，争创省级以上研发双创平台 1 个以上，争取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 个以上。(4) 深入推进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三年行动计划，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5) 落实《宁远县科技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 3. 重大产品创新项目

牵头单位：县科工局

工作目标：以产品创新为重点，突出抓好市里重点调度的 3 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总投资 2.8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 亿元，确保全县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35%以上，推动新产品产值增长 15%以上，规模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8.3 亿元，增长 30%以上。

重点任务：(1) 安排全县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年度投资计划。(2) 组织实施好纳入市“5个10”和县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建设。(3) 积极争取 1 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相关重大专项计划。(4) 统筹使用好县级专项资金，对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给予政策支持。(5) 搭建平台，支持重大产品创新项目与金融机构、投资基金等机构合作。

#### 4. 三类五百强企业引进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工作目标：坚持开放发展与绿色发展，以企业签约为重点，以项目落地为目标，2020 年全县引进落地 500 强企业项目 2 个，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项目 1 个。

重点任务：(1) 制定引进 500 强企业工作方案。(2) 编印《宁远县重大产业项目招商手册》，发布招商项目 50 个以上，完善 500 强重点关联企业名录。(3) 组织参加国家和

省、市大型主题招商活动，精准对接三类 500 强企业、央企和行业领军企业开展上门招商、专题招商，争取引进一批带动力强的旗舰项目。(4) 建立产业链链长带队招商和跟踪服务机制，促进重大项目引进和落地投产。

#### 5. 重大科技创新人才引进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工作目标：以科技创新人才为重点，面向全国和国（境）外引进 3 名以上具有国内外领先学术技术水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项目的高层次人才，推动我县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上取得突破，力争实现 50%以上项目当年落地实施。

重点任务：(1) 制定人才引进计划。(2) 开展好招才引智活动。(3) 落实兑现“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政策，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4) 建立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联系专家制度，对引进人才实行“一对一”精准服务。

#### (二) 产业强链工程

围绕做大做强主导产业，突出抓好生物医药（大健康）、电子信息、轻纺制鞋、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军民融合及新能源新材料（含建材）、能源电力、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 10 大产业链，全力抓好产业补链强链延链，推动产业链产值年均增长 25%以上，力争到 2025 年，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轻纺制鞋 4 大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40 亿元以上，能源电力产业产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现代物流产业产值达到 20 亿元以上，

现代金融产业增加值达到 20 亿元以上，文化旅游产业产值达到 13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县商务局）

#### (三) 园区强基工程

加快园区标准厂房和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园区水、电、路、讯、气、物流、污水处理和游、购、乐、住、教育、卫生等配套设施，提升产业承接能力。突出“一园三区”建设，推动园区快速发展，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3.5% 以上，到 2025 年，园区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县科工局、县产建投公司）

### 三、实施步骤

#### (一) 前期准备阶段（每年元月底前）

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和投资计划，报请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 (二) 组织实施阶段（每年 1-12 月）

1. 月调度。每月底由产业链链长召开调度会，对产业链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帮扶、生产情况等工作进行调度。产业链办公室和各牵头部门要在每月底及时将调度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调度情况在全县进行通报。

2. 双月集中开工签约。分别于 2 月 18 日、4 月 18 日、6 月 18 日、8 月 18 日、10 月 18 日组织开展五次集中开工签约活动。

3. 季讲评。每个季度对活动推进情况进行一次督导考评。根据督导情况，每个季度召开一次讲评会，产业链链长进行汇报，书记、县长进行讲评。

4. 半年现场观摩。配合全市每年 6 月和 11

月组织开展的现场观摩推进会，参加观摩的市级领导现场评价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前2名的县区作典型发言，后2名的县区作检讨发言，我县力争每次观摩会作典型发言。

### **(三)考核总结阶段(每年12月一次年1月)**

组织开展年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表彰。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县统筹、链长主责、部门主抓、园区落实”的原则，实行分级推进。

#### **1.成立县产业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县委副书记、县长唐何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刘军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黄永英任副组长，县人大主任张明贵，政协主席李苏昭，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刘庚旺，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曹辉正，县委常委、纪委书记陈海平，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雷军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曾海波，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文小武，副县长邓小英，副县长、公安局长陈云生，副县长欧阳国春，副县长胡红灯、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改局局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办公室负责综合度、督查考核、重大活动安排。

2.建立产业链链长制。成立10个产业链工作组，每个产业链由一名县委常委担任“链长”，1-3名县级领导任副链长，一个县直部门牵头负责主抓，抽调人员成立产业链办公室专抓，办公室主任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每个产业链办公室由牵头部门选派一名优秀的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另从相关部门、园区选派2名专业人才作为办公室成员。产业链工作组负责各产业链的综合协调、项目开发、项目引进、项目审批服务、项目落地、项目建设、投产达效和企业服务等全过程跟踪服务。

3.建立县级领导联系推进项目机制。按照《宁远县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宁办发(2020)1号)的工作分工，在产业链上每个项目都明确责任领导，负责推进产业项目建设。

4.强化责任落实。县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全面优化服务，建立健全产业项目建设从项目开发包装、项目引进、项目审批、项目建设到投产运营的全方位“母亲式”服务机制。园区是产业项目建设的主战场，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担负起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集中精力、集中时间、集中资源组织推进，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 **(二)强化人才保障(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配合)**

1.组建招商引资专业队伍。在全县选拔30名左右优秀人员，组建招商小分队，专职负责产业链招商。

2.组建项目落地服务队伍。园区要选调5名优秀人员，专门负责项目落地服务，由一名班子成员任队长，实行一个项目一名联络员“一对一”服务，全程代办企业落户、项目建设的所有手续，协调与政府部门的关系。

3.培养产业人才队伍。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全县每年引进10名产业专业人才，选派10名干部到经济发达地区跟班学习，培养储备一批

懂经济懂产业的人才队伍。

### （三）强化资金保障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县财政设立 4 亿元的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对企业增资扩能、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品牌建设给予补助和贴息。做实担保公司，完善政府性担保体系，拓宽担保方式，增加担保额度，为企业发展提供增信担保服务。县财政要将产业项目建设工作经费和奖励资金列入预算，每年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150 万元，每个产业链办公室招商等办公经费 60 万元。（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2. 做好融资服务。每月定期发布企业的融资需求信息，组织银企开展合作对接会，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融资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建立健全驻宁金融机构服务产业发展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县政府办、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宁远支行牵头负责）

### （四）强化用地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和存量土地清理，每年为产业项目建设储备土地 1000 亩以上。（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 （五）强化环境保障

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全面优化经济环境。围绕“政务服务便利化、政策透明可预期”目标，实施效能提速、实体经济降成本、企业家权益保护、政策落地专项行动，营造“尊重企业家、优待投资者、服务纳税人”

的良好氛围，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形成具有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营商环境高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

### （六）强化制度保障

1. 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将产业项目建设工作作为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督查的主要内容，严格组织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产业项目建设考核作为对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分值占比 40%，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年度考核、执行力考核和提拔重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没有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和问责。

2. 建立招商项目会审制度。建立由县长任召集人、分管副县长任副召集人的招商项目会审联席会议制度，对引进的重大项目进行会审，主要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全市产业发展布局和绿色环保要求。需要“一事一议”的特别重大项目，报请县委、县政府研究审定。

3. 建立正向宣传引导制度。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制定宣传方案，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对产业项目建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进行宣传推介，在全县营造“以产业比实力、以项目论英雄”“大抓项目、大兴产业”的浓厚氛围。

附件：略

#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推动解决群众信访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宁办发〔2020〕5号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解决群众信访问题的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 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推动解决群众信访问题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建立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基层信访领域治理体系，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进一步健全信访工作长效机制推动解决群众信访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9〕7号）以及市委市政府下发的永办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夯实基层基础，做到小事不出村

1. 构建三级网格信访管理体系。按照方

便管理、界定清晰、责任明确的原则，构建以县为龙头、乡为主体、村为基础的三级网格管理体系，层层压实责任。一级网格：县信访联席会议为核心，信访联席办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县网格信访工作；二级网格：乡镇（街道）信访机构与综治中心共享资源，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的网格信访工作；三级网格：即基础网格，与全县城区 108 个、农村 1764 个网格重叠，明确以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网格书记及网格员、网格信息员、农村辅警为直接责任人的基础网格责任体系，负责本网格的信访隐患排查、基层矛盾化解、协助积案攻坚、稳控及接劝返等工作。

2. 建立完善自治组织。按照“1+4+2+X”的治理体系标准，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指导村（社区）制定完善村（居）规民约，帮助建立健全乡贤参事议事会、邻里纠纷调解协会、“580”（我帮你）志愿服务协会、乡风文明理事会等四个协会和辅警工作站、退役军人服务站，并督促开展活动。将“1+4+2+X”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工程建设内容，整体规划、统筹推进。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将“1+4+2+X”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的重要内容。

3. 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发挥“1+4+2+X”工作机制在矛盾化解中的积极作用，有效促进基层“五小”问题（小纠纷、小矛盾、小事件、小隐患、小案件）及时就地化解。强化村（居）规民约在农村的约束、

警示作用，以及乡风文明理事会的引领作用，凝聚人心，形成文明村风，从源头减少信访矛盾。邻里纠纷调解协会要整合村老干部、老党员、村民代表、农村辅警等社会力量，调解邻里纠纷。“580”（我帮你）志愿服务协会负责广泛开展“一帮一”、邻里互助、困难救助、志愿共建等活动，及时解决群众急难问题。农村辅警站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在主动参与治安民事纠纷化解的基础上，做好重点人员和群体的管控工作，社情民情的情报信息工作。完善矛盾排查化解机制，按照“网格每日一排查、村和社区每周一汇总、乡镇街道每月一调度、县级每季度一研判”的原则，开展常态化的排查化解工作。

4. 推进“三无村（社区）”创建工作。在全县各村（社区）广泛开展“三无”创建工作，建立“三无”（即无进京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上访和超额进京越级上访，无大规模集体上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极端恶性事件和舆论负面炒作）创建的激励机制，对“三无”创建成效显著的村（社区）予以通报表扬，作为干部提拔以及村（社区）干部选拔进乡镇（街道）班子的重要依据，将“三无村（社区）”创建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的年终信访绩效考核。在此基础上，创建“三无乡镇（街道）”和“三无县”，对“三无乡镇（街道）”予以表彰。

## 二、健全调解机制，做到大事不出乡

5. 建立健全以乡镇（街道）为主体、职能部门为主力、发事地为主战场的矛盾化解责任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压实“属地

责任”和“首办责任”，着力解决初信初访问题，化解上级交办事项，努力让群众最多访一次。信访事项办理以乡镇（街道）为主体，乡镇（街道）司法所为依托，以人民调解为基础，整合派出所、法庭、司法所、自然资源所、民政所等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对于涉及到职能部门的信访事项，由乡镇（街道）与职能部门衔接，职能部门联合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就地化解。确保初访事项及上级交办件及时受理率、办结率达100%，有理诉求息访率达85%、回访满意率达95%以上。

6. 建立完善访调对接机制，发挥联系乡镇县级领导和部门的优势，推动问题在基层就地解决。成立县乡两级访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从司法等有关单位抽调人员进驻接访中心，对相关的信访事项直接导入调解，推动问题解决。联系乡镇的县级领导及有关单位不定期下访，进行现场办公，督导信访工作，会诊信访案件，化解信访难题，确保大事不出乡。

### 三、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矛盾不上交

7. 落实重点人员教育管控制度。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重点人员按照一名县级领导、一名乡镇（街道）或县直单位干部、一名村（社区）干部、一名辅警、一名有影响力的亲友“五包一”要求，成立专班，加强教育转化，推动息访罢诉。对重点群体，要抓住关键人员，做好劝解、训诫、引导工作，及时打早

打散，避免发生集体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8. 建立心理疏导和教育转化机制。探索心理干预机制，聘请有资质的心理专家和律师参与接访处访、开展疏导教育工作，对缠访闹访、心理偏执、思想顽固的涉访人员采取有针对性的心理干预、教育转化工作，面对面地做好法律、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打消其疑虑，化解其心结，引导树立法制观念，自觉做到知法、守法，自觉规范信访行为、维护信访秩序。

### 四、坚持依法解决群众诉求，切实规范信访秩序

9. 完善联合接访机制。由县信访接待中心负责组织全县的信访接待和处理工作，下设六个专项接访室，负责具体领域的信访问题接处访工作。严格落实周一大接访制度，坚持每个工作日县级领导轮流到视频接访中心坐班接访制度。同时，各乡镇（街道），每个工作日、逢圩日落实领导接访制度，开门接访，及时解决信访问题。落实干部走访工作制度，积极提倡领导下访、重点约访，包案领导全年对所包重点对象走访2次以上，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每月入户走访1次以上，直到信访人息访罢诉，案结事了。

10. 狠抓网信办信工作。依托国家和省信访信息平台，整合网格管理平台，将网络信访延伸到村和社区，对信访事项随时受理、随时交办、及时跟办、及时回复、按期录入，实行网上流转、交办、督办、回访，引导群众更多地通过电话、传真、写信、邮件等形式信访。加强网信办信工作培训，严格规范



网信办信工作流程，提高网信办信工作效率，全面提高“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息访息诉率、网信占比率、群众满意率”等“五率”，真正推动“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同时，利用信息系统“大数据”分析功能，定期进行信访形势分析，综合分析信访态势，及时预警，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11. 坚持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及访诉分离制度。压实基层接处访工作，畅通群众逐级走信访渠道，引导群众走信访答复、复查、复核三级终结程序。认真落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及访诉分离制度，进一步厘清信访的受理边界，建立分类受理、多元化解的有效机制。对不属于信访范畴的事项不予受理并引导其向相关部门提出，对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解决的分流到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解决，努力达到有权处理机关依法分类处理率达到100%。

12. 加强依法治访工作。通过多途径、全方位、多层次强化法治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依法执政水平，推动形成知法、守法、懂法、护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政法机关、信访、乡镇（街道）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努力形成依法打击处置违法信访行为的合力，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打击处置到位，有效规范信访秩序。县依法治访工作组实行实体化运作，与原单位工作脱钩，从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和县信访局等部门抽调人员集体办公办案，依法打击违法信访行为，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 五、推行领导包案，攻坚化解信访积案

13. 坚持领导包案化解制度。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要逐案明确县级包案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谁联系、谁负责，谁任指挥长、谁负责”的原则，由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明确包案领导，并由包案领导牵头组建工作专班，亲自参与并督促所包信访案件限期化解到位，将包案领导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包案化解工作列入执行力考核。

14. 扎实开展信访积案清零活动。以开展“千案攻坚”“四重攻坚”“百案大会战”等专项活动为契机，积极推进积案化解。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对有理诉求综合运用行政、政策、调解、救助等手段处理到位。对诉求无理、要求过高或暂无政策依据的，通过亲情疏导、心理引导、律师释法等方式化解心结，引导理性上访、依法维权。建立信访救助制度，对复杂疑难信访事项、上访人员生活确实困难的，使用信访救助专项资金予以救助，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推动息访罢诉。建立积案化解奖励制度，对信访积案化解及时、息访罢诉的工作组给予一定经费奖励。

15. 推动议访会诊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继续坚持和完善重大信访事项县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书记县长专题会议议访机制，坚持每月一次联席会议，集中会诊信访难题，高位推动化解一批“骨头案”和“钉子案”。信访部门主动协调，牵头召开信访协调会议和联合接谈会议，深入调查研究，

全力推动积案化解。

## 六、严格考核奖惩，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

16. 完善信访工作考核机制。将信访工作纳入绩效评估、平安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等综合性考核评价，作为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述职述德述廉重要内容，加强日常考核，特护期单独考核，实行月通报季结账，真正发挥好信访考核在推进信访工作方面的指挥棒作用，强力推动责任落实。

17. 强化督查督办工作。创新督查理念，以解决问题为前提，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既督问题解决，又查首办责任。创新督查形式，采取调研督查、回访督查、对账督查等方式，提升督查实效。对涉及面广、解决难度大的复杂疑难信访问题要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同时，通过县融媒体中心开辟《电视问政》栏目，公开曝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典型案以及依法打击违法上访的案例。对久拖不决的信访突出问题，信访部门牵头开展实地督查，切实查清事实、找准症结、压实责任、督促整改、责任追究。

18. 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信访工

作责任制失职渎职的，由县信访联席办提出追责意见报县纪委监委、组织人事部门，根据省、市、县《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予以严肃追责，倒逼责任落实，推动群众信访问题解决。

## 七、强化后勤保障，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19.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要在信访系统中进行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确保信访工作人员政治立场坚定、政治品质纯正。在信访领域开展作风建设，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将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县委巡察内容。在信访队伍中开展“最美信访干部”“信访工作标兵”及系列评优评先活动，树立学习的典范，构建争先创优的氛围。

20. 关心和培养信访工作者。开展各类信访业务培训，选派信访工作人员外出参加学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关心一线信访工作人员的身体心理健康和家庭生活，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优先提拔和重用优秀的信访干部，构建干事创业的氛围。从新提拔和新招录的公务员中，抽调人员到信访部门跟班学习，接受信访工作锻炼。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宁政办发〔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宁远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 宁远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方案

为实施生态立县战略，改善县城人居环境，提升县城园林品味，完善县城配套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充分利用“山、水、林、园、路”等现有条件，全力推进“十城同创、文明共建”，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文化公园为目标，依据县城环境条件与功能，依托现有的山水脉络，强化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把宁远打造成为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生态型园林县城。

## 二、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的要求，在巩固全国文明县城和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加快完善城市管理机制，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力度，提高园林绿化管理水平，确保 2023 年成功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打造绿色低碳、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宁远。

**（一）三大绿化指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8\%$ ，建成区绿地率 $\geq 33\%$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9\text{ m}^2/\text{人}$ 。

**（二）其它绿化建设指标：**公众对园林绿化满意率 $\geq 85\%$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0\%$ ，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综合公园个数 $\geq 1$ ，公园免费开放率 100%；道路绿化普及率 $\geq 95\%$ ，道路绿地达标率 $\geq 80\%$ ，林荫路推广率 $\geq 60\%$ ；防护绿地实施率 $\geq 80\%$ ；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geq 95\%$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50\%$ 或年提升率 $\geq 10\%$ ；河道绿化普及率 $\geq 85\%$ ；古树名木保护率 $\geq 100\%$ 。

**（三）主要生态环境指标：**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geq 80\%$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geq 0.7$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geq 292$ 天，地表水 IV 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geq 60\%$ 。

**（四）主要市政设施与节能减排指标：**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geq 95\%$ ，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 $\geq 90\%$ ；公厕设置密度 $\geq 3$ 座/ $\text{km}^2$ ；污水处理率 $\geq 85\%$ ；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 $\geq 6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道路完好率 $\geq 95\%$ ；近 2 年（含申报年）新建

建筑中绿色建筑所占比例 $\geq 30\%$ ，节能建筑比率 $\geq 35\%$ 。

## 三、创建思路

（一）对照标准找出优势和薄弱环节，制定相应措施；

（二）确保否决项全部达标或高于标准；

（三）基本项评定不丢分，加分项最大限度加分；

（四）现已达标项巩固提高，未达标项制定分步实施方案，直至验收前达标；

（五）定性指标提供材料必须齐全、充分，定量指标提供准确、真实的数据，并出具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通过创建活动，真正达到提高县城载体功能、提升县城园林品味、改善人居生态环境的目的。

## 四、创建任务

### （一）综合管理方面

1. 具有完善的园林绿化管理体制和独立的管理机构，落实编制、人员、经费及职能；

2. 园林绿化法规和制度齐全配套，能够依照法律法规授权有效行使管理职能审批；

3. 县财政预算中专列“城市园林绿化维护资金”，切实保障园林绿化维护专项资金投入满足城市各类绿地的正常维护及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4. 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经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与

之相协调，城市绿地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形成科学合理的绿地系统；

5. 严格绿线管理，按照《城市绿线管理方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城市绿线，并在两种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6.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园林绿化规章、规范、制度；

7. 建立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开展民意调查，强调园林绿化的公众性，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

## （二）绿地建设方面

严格依据绿规，合理制定绿地建设计划并实施，确保各类绿地总量充足，比率协调，布局合理，建成区每年新增绿地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扩大和城区人口的增长相协调（增长幅度不低于9%且不超过10%），确保从2021年起，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均超过33%、38%和9 m<sup>2</sup>/人的国家园林县城标准，且逐年增长。

**1. 公园绿地建设。**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以上，分布更加合理和便民。

（1）新建一批大中型游园绿地。重点做好莲花山公园、狮子山公园扩建、九狮岭

公园、印山公园建设以及城乡结合部郊野公园的建设，打造高品质的游园绿地。

（2）新建、改建、扩建一批中小型街旁绿地。在旧城区和老旧小区，结合利用原有绿化，通过拆墙透绿、破硬还绿、立体绿化等方式扩建百余处街头绿地，优化绿地分布。依托河岸线资源，结合河道治理和防护绿地建设，普及河道绿化。打造河岸景观，确保河道绿化普及率达到85%以上。

**2. 附属绿地建设。**进一步做好道路附属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建设工作。

（1）做好绿化达标道路和林荫道路建设。确保道路绿地达标率达到80%以上，林荫路推广率达到60%以上。

（2）积极开展单位绿化，继续推进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活动。努力扩充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面积，保证质量，确保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达到95%以上，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达到50%以上。严格控制新建小区的绿化用地面积，绿地率不低于30%；对建筑密度较大的旧城区，通过屋顶绿化、立体绿化和新建单位的绿地建设以及棚户区改造，改善旧城区绿地较少等问题；持续做好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申报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数量；积极开展绿地认养和义务植树活动，营造全民植树、爱绿、护绿氛围。

**3. 城市防护林带建设。**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达80%以上。在S216省道、S322省道、舜阳大道、舜华大道、九疑大道等城区外环

道路两侧，高压走廊，泠江河、九疑河河岸沿线等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宽度 20~100 米的绿化防护林建设。

**4. 林荫停车场和生产绿地建设。**对城区内停车场尽可能补植冠幅大的高大乔木，新建停车场应建生态停车场和林荫停车场，努力使林荫停车场推广率逐年提高；进一步完善苗圃基地建设，优化苗木品种，加大苗木种植量，提高苗木自给率；引导社会投资苗圃、花圃和温室观赏大棚，打造我县苗木产业。

### （三）建设管控方面

**1. 强化绿化建设管理。**严格依照绿规进行绿地建设，确保绿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规划绿地性质不发生改变，禁止绿地和绿化规划用地用于其他用途，严禁绿地类型、绿地建设内容脱离绿规；严格落实“绿色图章”制度，公园绿地建设项目的设计和竣工验收工作，必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且首先通过其相关程序把关方可进行下一步。

**2. 加强控制管理。**制定并落实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及随意更换行道树种的制度及管控措施；在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设或改建、扩建中切实保护大树，严格杜绝大规模移植大树现象发生；做好原有行道树的保护和新建道路行道树的选定工作，未经专家论证和社会公示，不得擅自更换或确定。

**3. 推进公园规范化管理。**按照县城区各大公园的性质，制定完善的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使设计、建设和养护管理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改扩建必须符合《公园设计规范》

要求，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确保公园设施完好、运行安全、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服务优质，切实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4. 加强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建设。**按照绿规中防灾避险规划专章的要求，合理布局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在县城区各大公园积极推进、完善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的建设工作，确保应急避险场所划定规范、设施齐全、功能完备。

**5. 加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对全县的古树名木进行全面调查，做到县域内所有古树名木登记在册，定期检查和跟踪保护，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完成对树龄超过 50 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6. 推进绿道建设与管理。**按照《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制定绿道管理保护相关办法并严格落实。在舜华大道、舜阳大道、湘妃大道等已建道路，结合原有道路绿化、防护林地进行改造优化，配套有关设施，打造绿道体系；结合泠江河等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打造集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于一体的生态廊道。

**7. 推广节约型绿地建设。**有针对性地对各类绿地开展节约型绿地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建设一批生态型、节约型、复合型的城市公园绿地，从基础结构上有效降低对

水、肥和人工的需要，从根本上降低绿地对城市资源的占用，提升绿地的生态效益。在绿地建设中要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严格控制大广场、喷泉、水景、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等情况，减少外来名贵苗木和大规格苗木的采用，合理选用乡土、适生植物，严格控制反季种植等。

**8. 推广立体绿化。**制定长远的立体绿化规划和发展战略，发布鼓励立体绿化建设的政策，逐步使立体绿化成为城区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城市的绿化量和整体景观效果。

**9. 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及时制定县域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

#### （四）生态环境方面

**1.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对县城自然生态系统进行有效保护，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在城市规划修编和城市建设中，要保护原有生态，禁止人为破坏；做好水体岸修复工作，禁止裁弯取直、筑坝截流、违法取沙等现象发生，水体岸线绿化遵循生态学原则，确保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到80%以上；依据规划推进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做到目标明确，方法科学，成效明显。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土、适生植物资源保护和应用工作。**尽快开展并完成县域范围内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在绿规中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编内容；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确保生物物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

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积极推广应用乡土植物及适生植物，通过试验推广应用自衍花草及宿根花卉等，丰富地被植物品种；持续加大本地植物利用力度，确保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geq 0.7$ 。

**3. 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力度。**按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确保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责任明确，管理职能正常行使，资金保障到位。

**4. 强力治理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通过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攻坚和河流清洁行动，进一步提升全县空气质量，有效改善河流水质，确保县城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geq 292$ 天，地表水IV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geq 60\%$ 。

#### （五）市政设施方面

**1. 全面提升市容市貌。**持续开展城区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建成区环境整治有序，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和广告设置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违章私搭乱建现象；居住小区和街道环卫保洁制度得到切实落实，无乱丢乱弃、乱张贴、乱排放等现象。强化商业店铺门店管理，确保其灯箱、广告、招牌、霓虹灯、门楼装潢、店面装饰等符合建设管理要求，无违规设摊、占道经营现象。规范交通与停车管理，确保建成区交通安全管理有序，车辆停靠管理规范。加大公厕建设管理力度，确保公厕数量达标，设置合理，管理到位，设置密度 $\geq 3$ 座/ $\text{km}^2$ ，设置间距满足《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相关要求。

**2. 完善城市给排水设施。**加强城市给水管网建设，确保城市的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

率达到 95%以上。加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充分利用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持续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能力，争取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至 85%以上，污泥达标处理设施完备，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达到 60%以上。结合海绵城市理念在新建城区推进雨污分流建设，同时对老城区制定雨污分流履行计划并严格实施，确保城区旱季无直接向水体排污现象。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垃圾处理设施，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积极推进垃圾从源头分类，促进居民生活垃圾减量，提高垃圾可监控分类回收利用率。

**4. 完善道路设施。**着力提升交通空间环境与品质，完善路面、交通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道路质量和美化、亮化水平，确保道路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 **(六) 节能减排方面**

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完善建筑节能技术标准和节能政策措施，严格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环节管理，提高建筑节能效果，强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进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开发应用。全面推进高能耗、低效率建筑的低成本节能改造，确保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所占比例 $\geq 30\%$ ，努力将全县节能建筑比例提升至 35%以上。

#### **五、实施步骤**

具体实施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0 年 3 月—2020 年 9 月）**

制定印发创建实施方案，召开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启动大会，成立宁远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领导小组，分解创建各项指标及任务，与各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相关单位要根据创建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上报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大力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各责任部门、单位按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要求和《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任务分解表》，积极开展各项创建活动，大力实施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制作创建专题片，做好创建的申报工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联系和对接，及时做好创建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及时上报，认真抓好落实，全面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 **(三) 自查自评与初审阶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召开全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推进会，邀请上级部门领导和专家现场指导，听取意见和建议。对照评审标准要求，对软、硬件建设进行全面、系统的排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 **(四) 全面迎检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8 月）**



根据国家、省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指导组反馈意见，集中力量、限定时间解决问题；做好迎接国家专家组检查验收的筹备工作，确保通过验收。

## 六、保障措施

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时间紧、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副市长、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任副组长的宁远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日常工作，指导并督促各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工作计划。各单位要将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本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目标任务制定本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创建工作计划，分解细化创建任务，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模式，真抓实干，确保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各项任务的落实。

### （二）压实部门责任

按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实行创建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各部门要全面完成自身任务并负责下属机构绿化达标任务的完成，定期向创园办报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 （三）深入宣传发动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生动活泼的系列宣传活动。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把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活动列入固定宣传栏目，通过对创建活动全过程、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报道，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创建的浓厚社会氛围。

### （四）加大资金投入

县财政按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要求安排绿化专项资金，重点向城市绿化倾斜，保证园林建设需要。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城市绿化建设。城市各类建设项目要将绿化经费纳入投资预算，按规定建设绿地。

### （五）强化督查检查

建立工作督查制度，把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列入县政府专项督查重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实行创园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任务分解表和创园办下达的任务，组建班子，组织人员，按时按质完成，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出现扣分或影响创园工作的将严格追责；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创园办”要对创园工作全程督查、跟踪问效，对进展快的单位进行表彰，对行动迟缓、落实不力、影响工作进展的单位，要公开曝光，严格追究责任。

附件：略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 通知

宁政办发〔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宁远县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 宁远县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城市有机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

题教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先功能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重点解决老旧小区建筑物破损、环境脏乱差、市政设施不完善及管理机制不健全、社区治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优先解决安全问题，优先补齐功能短板，以微改造见大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一）党建引领，建管并举。**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引导小区居民主动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形成“县级领导统筹指导，县直部门筹划负责，街道、社区实施，居民自治参与”的工作格局。依托“网格化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小区党支部（网格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三方联动机制，优化小区后续管理，构建“一次改造、长期保持”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科学规划，基础优先。**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分清轻重缓急，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优先保障基础类改造和物业管理，逐步推进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

**（三）保护历史，绿色改造。**注重维护城市传统风貌特色和地域特征，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肌理、历史建筑、风貌建筑和古树名木等；结合海绵城市设计实施雨污分流，提升排水防涝能力；适当采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 三、改造范围

本方案所称老旧小区系指 2000 年以前建成的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 95 个住宅小区（详见附表）。

### 四、目标任务

2020 年 9 月底，全面完成 2019 年申报的 53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2020 年 10 月底，2020 年申报的 22 个老旧小区全面

开工并完成改造任务的 60%；2021 年底，95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全部完成。

### 五、改造内容

**（一）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供水、供电、供气、弱电管线（通信、有线电视等）、排水（雨污分流）、通行、停车、消防、安防、环卫（分类收集）、路灯、文体活动、绿化美化、拆违治乱等改造项目。老旧小区周边市政道路及水、电、气等配套设施不完善的，可视情况进行改造。

**（二）建筑物本体。**包括屋面防水、楼道修缮、楼道照明、单元门禁、立面整治等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小区结合实际情况加装电梯，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受益住户自筹。

**（三）公共服务设施。**具备条件的，按标准统筹完善功能用房（物业用房、无人超市、快递驿站、共享图书室）等公共服务设施。

**（四）社区治理体系。**引导老旧小区加强党组织建设，成立业主委员会，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机制，引进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五）其他方面。**各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 号）文件要求补充其他改造内容，报县老旧小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 六、实施步骤

### (一) 宣传发动（按任务进度要求分批次进行）

召开动员大会。项目实施指挥部、街道、社区在其辖区范围内的老旧小区，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积极宣传政策，动员住户自筹该小区改造配套资金的 20%。

### (二) 确定改造小区

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小区现状、居民意愿、资金筹集等方面，结合县财政承受能力，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和“成熟一个、改造一个”的原则，根据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改造计划，并向省市申报。

### (三) 制定改造方案

项目实施指挥部负责收集小区居民意愿，由县住建局结合小区实际组织制定初步改造方案并在小区公示，改造方案经合理采纳意见完善后，报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备案。

### (四) 组织实施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包括立项、财评、施工招标、质量监管、结算、审计、建设资料归档等)由县级联系领导、街道、社区组成的项目实施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按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各项目实施指挥部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可根据规定采用简易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确保改造工作高质量完成。项目论证、设计、

监理单位由县住建局统一招标确定。水、电、气、弱电等管线单位应按照小区改造工作统一安排，协同进行方案设计和改造实施。

### (五) 验收考评

项目完工后，由县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县棚改公司、项目实施指挥部、街道、社区、居民代表等进行项目联合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县财政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县棚改公司指导项目实施指挥部、施工单位做好竣工资料及移交归档工作。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改造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县财政部门负责依据综合考评结果落实以奖代补资金。

### (六)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财政绩效考评及审计

严格按照中央奖补专项资金和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项目审批资料（包括项目可研报告、立项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住户自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县棚改公司、财政局负责老旧小区的财政绩效考评，并每半年出台县老旧小区财政绩效评估报告和县老旧小区绩效评价指标表（按上级要求及时上报）；县审计局负责审计及相关衔接指导。

### (七) 长效管理

改造小区成立小区党支部或网格支部，安排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专职人员，指导小区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引进物业管理公司，落实管理和服务，做到“改造一个、管好一个”。加强小区精神文明建设，小区党支部组织开展文明创建、“十城同创”等活动，增强居民的获得感。

## 七、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城市更新完善基础设施的重要工作，成立宁远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县长欧阳国春任组长，县委二级调研员何国雄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城管综合执法局（含综合执法大队）、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棚改公司、水务集团、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以及文庙街道、舜陵街道、桐山街道、东溪街道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住建局，由胡顺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蒋文同志任副主任，谭友松同志为总联络员，负责改造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调度。同时各街道成立项目实施指挥部，由县级领导负责联系，街道党工委书记任项目指挥长，街道办主任任第一副指挥长，分管领导任副指挥长，由街道、项目所在的社区书记、小区党支部书记、委员为成员。成立资料督促指导组，由县住建局、审计局、财

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棚改公司、市政管理公司各抽调1名专职人员组成（与原单位脱岗），由县住建局抽调负责人任组长牵头，各组成员根据所在单位职责分工履职，指导各项目实施指挥部完成各项审计资料（各成员单位收到本方案后将分管领导、责任人上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县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政策拟定、计划编制、设计把关、技术指导、质量监管、督促推进、通报考核等工作；负责统一招标确定所有项目的论证、设计、监理单位；牵头做好全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申报工作，拟订老旧小区改造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 县棚改公司作为全县老旧小区改造的牵头实施单位，负责实施改造小区的施工招标和建设总指导，指导各项目实施指挥部的工作，安排人员负责及指导各个项目，做好财政绩效考评，出台县老旧小区财政绩效评估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指标表，协助县住建局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3. 各街道：全面负责辖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制定辖区老旧小区的改造计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落实资金保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推动老旧小区党组织建设和各项目实施指挥部、

业委会的组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4. 各项目实施指挥部：负责宣传发动小区住户“共谋、共筹、共建、共管、共享”，逐一登记群众改造意愿并进行造册，收缴占项目总投资20%的小区改造配套资金居户自筹部分，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包括立项、财评、施工招标、质量监管、结算、审计、建设资料归档等)。

5. 县发改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招投标方式等工作；参与编制年度改造计划；协助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指导各街道创新方式，拓宽筹资渠道。

6. 县财政局：参与编制年度改造计划，负责落实县级财政资金，出台县老旧小区财政绩效评估报告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老旧小区改造以奖代补政策，协助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加装电梯专项行动的用地规划审批；指导各街道推进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工作；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完善功能用房、物管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规划审批。

8. 县科工局：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管线迁改工作的技术指导，督促弱电管线单位落实老旧小区改造管线迁改责任。

9.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指导小区推进老旧小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督促燃气单位做好供气等改造工作；指导各

街道推进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工作；负责老旧小区垃圾分类及城管综合执法网格化建设。

10. 县国土城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依法拆除各老旧小区内的违章建筑。

11. 县民政局：指导各小区做好基层社区治理服务、养老服务等工作。

12.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结合“平安小区”创建工作，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治安、交通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协调服务。

13.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14. 县文旅广体局：加大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力度。

15. 县文明办、卫健局、融媒体中心、市监局、审计局、信访局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指导和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所涉相关专项工作的推进。

16. 供电、供水、燃气、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邮政等企业：支持和配合做好水、电、气、通信、邮政设施（快递投递）等改造工作。

17. 县审计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审计工作及相关指导，与上级审计部门衔接。

### （三）健全推进机制

构建“指挥部、单位、街道、社区、居民”五级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例会、信息报送、定期通报、巡查督查等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和问题。县老

旧小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项目实施指挥部实施每半月一调度一考核一通报，达不到改造工作进度要求的责任单位，由领导小组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进行约谈，减扣责任单位绩效考核分及相关责任人工作津贴 200 元，并按未完成进度扣减相关工作经费及奖励；将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一纳入县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在百分制中占分 1 分；影响国家、省、市考核与审计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党纪、政纪问责。

#### （四）加大宣传力度

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宣传引导，强化居民的主人翁意识，让居民全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五）加强监督检查

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小区居户代表，参与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改造项目的民意协商、方案编制、改造成效和居民满意度，定期开展绩效评价。

（各管线工程施工涉及的路面开挖、恢复工程由各街道统一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后不得再乱搭乱接。）

#### （六）强化资金保障

##### 1. 多渠道筹措资金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由居民出资、管线单

位出资、原产权单位出资、财政出资等方式筹集。

（1）**财政出资**。积极申请中央奖补资金，县财政将老旧小区改造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

（2）**管线单位出资**。除县财政以奖代补 20%外，管线迁改费用由各管线单位分摊承担。

（3）**居民出资**。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鼓励居民出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来源可包括房改房专项维修资金、个人住房公积金、捐资、小区内公共停车和广告等收益。

（4）**原产权单位出资**。鼓励原产权单位（含行政企事业单位）捐资捐物，原产权单位按公共建设资金的 5%从单位自有资金出资，作为老旧小区项目改造所在社区网格党支部的经费或老旧小区改造后移交社区管理的移交费。

##### （5）其它符合规定的筹资渠道。

#### 2. 保障工作经费

项目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和项目建设绩效奖按照《宁远县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由县财政予以据实保障。

附件：略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宁远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宁政办发〔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宁远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 宁远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为做好县级储备粮管理工作，保证县级储备粮库存真实、质量可靠、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在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根据《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职责分工

第一条 县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县人民政府，实行静态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承储库点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和取消承储库点储备资格；

(二)负责制定和修订县级储备粮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负责监督检查储备粮库存数量和

质量，并适时安排轮换；

(四)负责督促检查县级储备粮的安全储存情况，调查处理县级储备粮管理中出现的

问题；

(五)负责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的核实和处理；

(六)负责县级储备粮库存会统报表和实物台账管理；

(七)负责开具分库点《县级储备粮出库通知单》；

(八)负责组织县级储备粮承储单位仓储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及仓储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九)负责县储备粮利息、费用的拨付和



政府动用发生的价差损失、收益的处置。

第二条 县级储备粮各承储单位对其库存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二)负责县级储备粮的安全保管和规范化管理，采用科学储粮技术，确保库存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储存安全；

(三)准确、及时地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库存数量、质量、储存仓库和管理情况；

(四)按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的文件安排和要求，做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出入库等工作；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储存情况，提出轮换方案，包括轮进轮出品种、数量、储存仓廩等，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协助调查处理县级储备粮管理中出现的问

题；  
(五)按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的规划和要求，定期上报有关会计、统计与仓储报表。

## 第二章 承储合同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对承储单位的承储资格进行审定后，委托仓储条件好、有一定规模、便于吞吐轮换和销售处理的储备库承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实行挂牌委托储粮。

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甲方)与承储单位(乙方)共同签订《县级储备粮储存合同》，甲、乙双

县政府办文件

## 第三章 库存管理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库存管理的总体目标是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储存安全、

管理规范、保证县级储备粮随时调用。

第六条 县级储备粮库存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做好“一符”、“三专”、“四落实”。

“一符”是指账实相符。

“三专”是指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登记。

“四落实”是指数量、质量、品种、地点落实。

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挂牌储存，承储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库存和调整县级储备粮存储地点与仓廩。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要设专人保管，实行定编、定岗、定责制度。保管、检验和防化人员要受过专门培训，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丰富的保粮知识。

第九条 承储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县级储备粮专账、分仓保管账和专卡。专账要准确及时地反映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及轮换情况。专卡由甲、乙方单位各执一份，仓房调整、粮食轮换和数量有变动时要及时更换新卡，旧卡存档备查。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存储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确需调整，按相关管理权限

处理

县政府办文件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资金来源：县政府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定价，农发行给予信誉贷款；县级储备粮在储存期间的利息、费用补贴，由县财政承担。费用补贴标准为：每年每百斤稻谷(下同)补贴储备费4元；利息补贴根据储存的分品种数量和规定的库

存结算价格，按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及储存时间确定。

第十二条 对承储单位所需储备费用，按规定标准补贴后，县不再承担承储单位任何亏损责任（正常储存损耗除外）。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每年由县财政按储备的实际库存(超过计划库存的按计划库存)和规定的补贴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按季预拨到承储单位。

第十四条 用于平抑市场粮价和救灾等急需储备粮，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上报批准，其销售价格低于库存结算价格和销售费用的差额由县财政给予补贴，销售价格高于库存结算价格和销售费用的差额上缴县财政。

第十五条 对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由县政府下达的县级储备粮调拨销售计划，由县财政给予必要的调拨费用补贴。

第十六条 财务报表，每月必须按时上报县财政局。

第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 第五章 入库和出库

第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包括收购、调入、进口、轮换入库等。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出库包括销售、调出、出口及轮换出库等。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出(入)库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联合下达的计划

文件为准。县级储备粮出库，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开具分库点的《县级储备粮出库通知单》。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出(入)库必须凭据齐全，并根据业务发生情况，及时登记账目，保证账实相符；出(入)库时要准确计量，保管、计量人员对粮食数量、质量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县级人民政府，未经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地方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县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令。

第二十六条 承储单位要按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规定的出库手续和要求，

组织出库。

第二十七条 经县政府批准，应付紧急突发事件急需动用县级储备粮时，凭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通知出库，事后补开出库通知单。

第二十八条 粮食出库要按照先进先出、质量较低的先出的原则办理，接收、发运县级储备粮的单位，应按通知单要求的期限，如实上报实际完成情况并及时记账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不符合上述出(入)库手续，而要求办理县级储备粮出(入)库的，承储单位和保管人员有权力、有责任拒绝，并可越级报告。

## 第六章 安全保管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必须储存在质量完好的标准仓房，储粮仓房应常年达到“四无粮仓”标准。

第三十一条 承储单位要努力改善仓储条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质量完好的储运机械设备和粮情检测仪器设备。

第三十二条 保管期间要广泛采用“三低”、机械通风、电子测温等科学储粮技术，延缓粮食陈化，降低损耗。

第三十三条 保管员要严格按照粮食储藏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粮库负责人汇报，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粮库负责人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粮情。

第三十四条 承储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切实落实防火、防汛、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的措施，确保人身、粮食及设备安全。

第三十五条 承储单位要制定各项安

全保卫制度，承储单位职工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各种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六条 承储单位如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故，要及时上报，并迅速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每年都要进行春、冬季储粮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县政府。

## 第七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承储单位要按照有关粮食质量、卫生、计量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认真做好县级储备粮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承储单位要设专(兼)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化验室，配备专(兼)职检验人员。

第四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三等以上，并符合粮食卫生标准。

第四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出(入)库时，要对质量等级品质控制指标进行全面检测，并将结果填入县级储备粮专卡。

第四十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县级储备粮的质量和数量承担主要的管理责任。主要是对县级储备粮的收购质量进行严格把关，跟踪检查，并对储备粮数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质量合格，数据真实。

县政府办文件

## 第八章 台账管理

第四十三条 承储单位要如实填报《县级储备粮储藏情况季报表》、《县级储备粮季度汇总表》、《县级储备粮储存数量、质量、

异动情况季度明细表》；于季后3日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第四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按统一要求建立库存实物台账，要对每年12月底的实物台账进行一次审核，保证与保管账、会计账、统计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说明原因。

## 第九章 轮换

第四十五条 仓储企业在自负盈亏、确保储备总量平衡的前提下，根据储粮品质和市场行情，有计划地对储备粮进行轮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定期对储粮品质进行检测，根据品质检测结果，对“不宜存”的必须进行轮换；对“宜存粮”中接近品质控制指标或超过储存规定年限的，也要按照先入先出、均衡轮换、降低费用的原则进行轮换。

第四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参照国家粮油品质控制指标和储存年限指标进行安排。按照县级储备粮实际库存总量，早稻2年，中、晚稻2年进行轮换。

第四十七条 承储单位于每年1月底以前提出年度内需轮换的县级储备粮数量、品种、储存仓廩，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根据上报的情况，综合平衡后会同县农发行于3月底以前下达年度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特殊情况经申请批准后可随时轮换。

第四十八条 承储单位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下达的轮换计划，负责组织县级储备粮的轮换。轮入的粮食应是当年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三等以上的新粮，并且水分、杂质、重金属、以及黄粒米等必须

达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适时组织对县级储备粮轮换情况进行验收检查。

第四十九条 承储单位因未及时申报轮换计划，或者下达的轮换计划未落实而导致县级储备粮陈化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储单位负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期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按批次下达，如遇特殊情况，在粮食轮出后，承储单位未按规定时间轮入的，须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书面报告原因，否则按擅自自动用县级储备粮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及时拨补轮换费用和提供轮换资金，保证轮换工作进行顺利。

第五十二条 县储备粮轮换的主要形式：

(一)同品种等量轮换。即在储备规模、品种不变的前提下，采取先销后购或先购后销的方式，实现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二)不同品种的等量串换。按照有利于优化结构，保值增值的原则进行，但不得发生数量、价款亏损。

第五十三条 县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标准为每百斤5元，由承储单位包干使用，轮换验收合格后由财政拨付给承储单位。根据当年的粮食行情，轮换产生的价差盈利，全部上缴财政，用于弥补以后年度的价差亏损；轮换发生的价差亏损由财政承担消化。

第五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采取成本不变、实物兑换，即轮入的粮食按轮出粮食的入库成本记账。

## 第十章 损耗与损失

第五十五条 承储单位要及时核实、上报县级储备粮储存中的正常损耗、损失。

第五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正常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保管自然损耗是指粮食正常生命活动消耗的干物质、检化验耗用的样品以及搬倒中零星撒落等所产生的损耗。水分杂质减量是指粮食在保管过程中，水分降低引起的自然减量以及处理杂质减量。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以一个货位或批次为单位，在粮食出库后，根据粮食出入库验质、计量凭证进行计量，并分别列报。

第五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损失是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发生自然灾害损失要在 24 小时之内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五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正常损耗定额及处理办法：县储备粮的正常损耗，保管时间在半年以内的不超过 0.65%；保管时间在半年以上至一年的，不得超过 1.2%；保管时间在一年以上直至出库，累计不得超过 1.75%（含水、杂、干物质减量等正常范围的全部损耗）。调运损耗不得超过 0.3%。正常损耗由县财政负责，超过正常损耗部分的损失，由承储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损失处理办法：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战争等）导致储备粮损失的，承储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尽力减少粮食的因灾损失。灾后，承储单位应及时清理实际损失的粮食数量和涉及价款，出具有效证明材料，写出书面报告，按有关程序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核实确认并报县政府同意，由县财政承担 70% 的价款损失，其余 30% 价款由承储单位负担。

## 第十一章 离任交接

第六十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单位的库存管理人员离任时，要对县储备粮库存进行交接。离任交接情况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第六十一条 离任交接手续包括清查账目、清查实物，要按库存品种、数量、质量、价位、储存年限及储存地点等逐项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二条 离任交接实行监督验收和审核把关，承储单位负责人的交接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主持进行，承储单位主管负责人和保管员交接由承储单位负责人主持进行。

## 第十二章 奖惩制度

第六十三条 经考核，对于认真执行本办法，县级储备粮管理规范的承储单位和个人，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四条 经检查，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提出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按《县级储备粮储存合同》的条款追究责任，并取消其承储资格。

**县政府办文件** 专仓储存或储粮仓房质量不符合要求；

(二)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改变储存库点；

(三)出(入)库手续不全；

(四)未按要求建立专账、专卡、专牌和

库存实物台账，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报表；

(五) 入库粮食质量不符合县级储备粮质量要求；

(六) 正常储存未采取科学储粮措施；

(七) 未按要求检查粮情或粮情检查登记不全及伪造记录；

(八) 未按规定时间和检测指标检测粮食品质；

(九) 检测设备、仪器不齐全或发生故障不及时修理而影响粮情检查；

(十) 仓储管理达不到“四无粮仓”标准；

(十一) 未按规定定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粮食储存，质量情况以及出现重大问题不及时报告；

(十二) 库存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办理离任交接手续。

第六十五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或者入库的粮食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二) 对承储的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粮食陈化变质的；

(三)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四) 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的使

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第六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计划；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虚报、瞒报承储的储备粮数量的；

(二)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三)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和动用储备粮的；

(四) 以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的。

第六十七条 承储企业以虚购虚销、陈粮代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费用补贴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破坏地方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地方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宁政办发〔2016〕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修订。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 2020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0〕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宁远县 2020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9 日

## 宁远县 2020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方案

为充分满足贫困户信贷需求，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根据《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 号）《国务院扶贫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3 号）《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湘信联发〔2020〕14 号）《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扶贫小额信贷的政策要求和工作部署，以信贷资金市场化运作为基础，以促进贫困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脱贫致富为目的，积极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着力解决贫困户产业发展资金不足问题，变“输血”为“造血”，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确保贫困对象如期脱贫、稳定脱贫。

### 二、目标任务

按照“能贷尽贷”的总要求，实现全县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能脱贫”的目标，6月底前，确保完成4000万元以上的扶贫小额信贷新增贷款发放任务。

### 三、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全面摸排（3月1日-4月21日）。**召开全县动员会，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召开干部群众动员大会，宣传扶贫小额信贷相关政策，明确目标任务，对贫困对象扶贫小额信贷需求进行全面摸排。

**（二）第二阶段：对象识别审核（4月21日-4月30日）。**各乡镇（街道）组织片组长、驻村干部、村支两委、扶贫工作队按照“四有两好一项目”（即：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意愿、有贷款意愿、有收入保障，信用观念好、遵纪守法好，参与产业扶贫开发或自主选择了较好的小型生产经营项目）的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承贷意愿调查摸底并分类造册、汇总上报乡镇（街道）扶贫站。4月30日前，各乡镇（街道）组织当地农商行支行、片组长、驻村干部、村支两委、扶贫工作队对上报人员进行审核、授信、考察，确定符合贷款条件人员花名册，汇总后（见附件4）上报县扶贫办，由县扶贫办对各乡镇（街道）上报花名册进行审定后移交县农商行。

**（三）第三阶段：信贷发放（5月1日-6月30日）。**6月30日前，各乡镇（街道）、农商行各支行、扶贫工作队、驻村干部、村支两委按县扶贫办审定名单，组织贷款对象

办理手续，并完成贷款发放。同时，对有扶贫小额信贷需求的对象继续日常审核。

**（四）第四阶段：贷后管理（7月1日-12月31日）。**由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农商行等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县扶贫小额信贷有关规定，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各乡镇（街道）和农商行各支行要切实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管理，对虚报、冒领、套取、挪用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同时，继续对有扶贫小额信贷需求的对象继续及时审核，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发放贷款。

### 四、政策界定

**（一）政策要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继续坚持“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政策要点。扶贫小额信贷及续贷、展期在脱贫攻坚期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

**（二）信贷对象。**扶贫小额信贷主要支持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期内，在符合有关条件的前提下，银行机构可为贫困户办理贷款续贷或展期；在已经还清扶贫小额贷款和符合再次贷款条件的前提下，银行机构可向贫困户多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三）贷款用途。**扶贫小额信贷要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更不能集中用于政府



融资平台、生产经营企业等。在贫困户自愿和参与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可采取合作发展方式，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用于有效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并按要求规范贷款管理，使贫困户融入产业发展并长期受益。根据我县实际，在贫困户自愿和参与的前提下，鼓励各乡镇（街道）动员贫困户利用贷款，采取合作发展方式参与各乡镇（街道）生猪养殖扶贫联合社，通过参与生猪养殖产业项目，获得持续稳定增收。

**（四）贷款条件。**新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含续贷、展期）的贫困户，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银行机构应综合考虑借款人自身条件、贷款用途、风险补偿机制等情况，自主作出贷款决定。

**（五）贷款流程。**扶贫小额贷款按以下流程进行：贫困户提出贷款申请，填写《扶贫小额贷款申请书》（附件1）（选择项目、提交相关材料）→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干部）初审，填写《宁远县贫困户申请小额扶贫贷款审核表》（附件2）（对贫困户家庭开展信用评价，对项目能力、规模、市场等进行初审，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干部）签署意见、盖章）→乡镇（街道）客户经理实地授信调查（看项目与实际及扶贫规划是否相符、确定项目可行性、贷款规模、期限

等）→县扶贫办复核（核准贫困户身份信息）→农商行审定放贷（各乡镇、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协助农商行组织审定人员签订协议并发放贷款）。

## 五、考核奖惩

**（一）强化工作保障。**按全县扶贫贷款实际投放额0.5%的标准，由县财政设立扶贫小额信贷专项保障经费。

**（二）强化工作考核。**继续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年度考核内容，考核分值2分，其中：小额信贷政策落实、日常管理、风险防控1分，新增贷款量化指标完成情况1分。

**（三）强化责任追究。**凡未完成年度贷款量化指标的，直接扣减考核分1分；凡在年终上级实地核查中被扣分值、出现重大信访舆情或被市级以上通报批评的，取消该乡镇（街道）脱贫攻坚工作评先评优资格，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凡因承贷银行未按统一的操作规程发放贷款造成损失的，一律由承贷银行自行承担；凡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一律依纪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黄永英任组长，副县长杨友忠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宁远支行、县农商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吴杰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冯兆、县财政局局

长杨国基、县扶贫办主任王进辉、人民银行宁远支行行长陈丽芳、县农商行董事长朱春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相关单位业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统筹指导、综合协调、风险防控、处置化解、考核奖惩等工作。县农商行、各乡镇(街道)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具体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其中:各乡镇(街道)应由乡镇长(街道办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各辖区农商行支行长任副组长,各扶贫工作站长、驻村干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为成员,负责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贫困户贷款需求摸底、身份审核、项目考察、项目资金监管、贷款到期收回等工作。4月25日前,由县农商行、各乡镇(街道)将以上机构红头文件报县扶贫办金融产业股备案。

**(二) 广泛深入宣传。**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相关政策的广泛宣传,采取召开村两委会议、村民代表会、进村入户、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点、信贷对象、贷款用途、贷款条件、贷款流程的宣传解释,确保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应知尽知,特别要向贫困户强调:扶贫小额信贷不是不用偿还的救济款,是用于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的贴息贷款,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贷款到期必须按时

附件:略

偿还。

**(三) 坚持能贷尽贷。**要坚持能贷尽贷与指标量化相结合,充分满足贫困户信贷需求。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新增小额贷款发放任务(附件3)的要求,切实提高工作站位,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不折不扣完成新增贷款任务。同时,在完成县下达新增贷款任务的基础上,可按“能贷尽贷”的要求,增加贷款发放量,以充分满足符合条件贫困户贷款需求。县农商行要对标对表,将贷款任务相应量化下达到各支行。

**(四) 加强过程监管。**要始终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即:一手抓精准投放,能贷尽贷,助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发展生产脱贫致富;一手抓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确保把风险防控工作融入到贷前、贷中、贷后的全过程监管。在放贷对象上,要坚持客观公正;在项目筛选上,要坚持效益导向;在贷款用途上,要坚持合法合规;在贷款流程上,要坚持从严从实。特别是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县农商行各支行长、扶贫工作站长、村(社区)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村两委主干,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履行好主管、主抓、主收和风险控制的主责,探索建立按项目进度拨付贷款资金、常态化跟踪管理的制度,适时监管项目、资金动态,以确保小额信贷资金安全、用途规范。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空闲土地清理处置实施方案》的 通知

宁政办函〔2020〕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宁远县空闲土地清理处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 宁远县空闲土地清理处置实施方案

为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积极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一)工作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处置适当;二是属地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管委会要履行主体责任;三是全面清理。利用高科技手段和自然资源

信息化成果深入调查摸底,做到地域、时间全覆盖;四是分类处置。以促进土地开发利用为出发点,实行“一地一策”分类处置;五是信息公开。不避难、不护短,实行阳光操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工作目标。根据《县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2020)第1期)精神,今年储备土地200亩以上,实现小宗土地处置收入2亿元,闲置资产处置收入2亿元,土地闲置费收入1000万元以上。从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底,对全县空闲土地进行清理储备处置以促进土地开发利用,盘活闲

置存量土地，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提高全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二、清理范围和认定标准

**（一）清理范围。**2019年12月31日以前全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空闲土地，即：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可储备土地、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地产。

**（二）认定标准。**认定空闲土地以宗地为单位，制定统一的认定标准。

**批而未供土地：**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征收或农转用批文下达后时间满2年未供应的土地。

**闲置土地：**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未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生效或者划拨决定书核发之日或者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之日起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2.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未约定规划设计条件的，以当时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发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绿地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招商合同或立项批准文书约定的总投资额，招商合同及立项批准文书未约定总投资额的，以《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投资强度计算总投资额）不足25%，以及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国有建设用地。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储备土地：**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符合土规城规，且未报批的土地。

**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地产：**未正常使用的办公场地。

##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

**1. 制定方案，落实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宁远县空闲土地清理处置实施方案》，明确宣传发动、调查摸底、专项督查、清理处置等工作，以及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2. 宣传发动，全面启动。**要及时召开空闲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动员部署大会，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发布清理处置空闲土地的通告，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

**（二）实地调查核实阶段（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

利用全县现有土地审批台账、征地台账、土地供应台账、日常动态巡查台账、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系统、新增建设用地批征供用调查数据、全县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结合最新航拍高清影像图，查清空闲土地情况，并开展实地核查。经实地核查调查取证后，对不属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准备好举证材料填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系统销号；对属于空闲土地的，进行汇总后，于2020年9月30日前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处置阶段（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

按照“边核实、边处理，成熟一宗处理一宗”的原则，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对批而未供土地要及时研究制定土地供地方案，提高土地供应率；对闲置土地要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到依法处置一宗核销一宗；

对可储备土地，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报批后储备并计划进行出让；对闲置房地产，由县财政局国资办负责清理统计并计划进行出让。各清理处置工作小组处置完毕后，及时进行汇总，形成清理处置总结报告，于2021年3月30日前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总结完善阶段（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

对空闲土地清理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认真分析本县空闲土地产生的原因和处置工作经验，探索建立预防空闲土地产生的长效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及时有效利用，并及时形成全县清理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 四、处置方式

##### （一）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方式

加大供地力度，解决遗留问题，报请县政府批准，按时供地。

##### （二）闲置土地处置方式

1.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20〕3号）和国土资源部53号令《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取得土地后，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时间，未动工开发一年以上不满两年的，按照土地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能主动在9月30日前申报、缴纳闲置费并于2021年4月底开工建设达标的，经县空闲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小组现场核实后，可享受核算后土地闲置费总价50%的奖补；能主动在10月30日前申报、缴纳闲置费并于2021年4月底开工建设达标的，经县空闲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小组现场核实后，可享受核算后土地闲置费总价40%的奖

补；能主动在11月30日前申报、缴纳闲置费并于2021年4月底开工建设达标的，经县空闲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小组现场核实后，可享受核算后土地闲置费总价30%的奖补。

开工建设标准：一是投资额达到总投资额25%以上的（含25%）；二是已动工面积达到应动工面积1/3以上的（含1/3）；三是已建设房屋主体达到应建设房屋主体1/3以上的（含1/3）。

3.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以下方式处置：

一是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日期、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新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二是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核算、补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

三是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临时使用，待原建设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后，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四是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是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可以置换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

4. 在本次处置行动中未按期缴纳闲置费,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须收回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 自然资源部门与土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就处置方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自然资源部门可提请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

### (三) 可储备土地处置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报批后储备,并有计划地进行出让。

### (四) 闲置房地产处置方式

由县财政局国资办负责清理统计,并有计划地进行出让。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宁远县空闲土地清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县委书记任顾问,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司法局、信访局、政府督查室、城建投资公司、产建投资公司、文旅集团、农建投资公司、工业园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周意恒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霞丽、郑卡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外业组(4个街道各设1个工作小组)、内业组、保障组(具体名单附后)。

(二) **严格工作要求。**要将空闲土地清理处置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范围,制定空闲土地清理处置工作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办法;县政府督查室要对此次清理处置工作实行“一月一督导,一季一通报”;领导小组对

相关单位实行半年一考核,全年结总账;纪委监委要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

(三) **加强协调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县自然资源局对接,根据空闲土地清理中存在的问题,实行“一地一策”分类处理,制定专项计划,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集相关人员研究整改情况,列出问题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倒排工作进度,实行挂图作战,对账销号,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扎实的举措、最高效的行动推进空闲土地清理处置。

(四) **落实经费保障。**由县财政保障工作经费,安排前期专项经费20万元。

(五) **严格奖惩措施。**根据中共宁远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县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2020)第1期)会议精神完成全年任务的,按清理处置所得收入的1%提取工作经费,其中50%可以奖励到有功人员;对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相应扣减相关单位党政“一把手”、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并取消单位综合性荣誉评比资格。

(六) **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土地供应行为,坚持一次性规划、分期供地,科学合理保障项目用地需求,防止土地闲置,坚持做到“净地”出让,从源头上防止土地闲置现象。建立项目用地跟踪制度,创新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构建建设用地批供用补查综合信息平台,实行批后、供后全过程监管,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水田开发及涔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 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0〕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宁远县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水田开发及涔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5 日

## 宁远县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水田开发及涔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县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水田开发及涔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  
源开发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明确任务、

目标及任务实施方式，细化项目实施管理程  
序和管理职责，加强考核督促，压实参建部  
门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根据市政府预下达给我县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水田开发及涪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作任务，以及县政府年度政府工作会议的精神和安排，我县 2020 年新增耕地和新增农用地总任务 8100 亩，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农用地面积 1500 亩（其中新增水田面积 600 亩），水田开发新增水田面积 1600 亩，涪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新增水田面积 5000 亩（市政府下达开发水田任务 3500 亩，折合成“旱改水” 5000 亩）。上述工作任务具体以市政府正式下达给我县的任务文件为准。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水田开发及涪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作计划于 3 月上旬前启动，10 月底前完成施工任务并验收。

## 二、实施方式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水田开发实施方式：**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项目实施主体，按亩均费用包干形式组织项目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根据上级确认验收的地类和面积，分水田、旱土、其他农用地，分别按 5.5 万元/亩、3.8 万元/亩、1.2 万元/亩由乡镇（街道）包干实施完成项目任务水田开发根据上级验收的面积，按新增水田指标确认面积 3.5 万元/亩的包干价由乡镇（街道）包干实施完成项目任务。

**（二）涪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实施方式：**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社会投资方式组织项目实施。项目亩均投资、社会投资人的确定等

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政策执行。

## 三、实施程序

### （一）项目选址

#### 1. 任务分配

年初县政府依据上级下达任务、乡镇（街道）建设用地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乡镇（街道）自报实施面积等情况综合分析后，将年度建设任务分解到乡镇（街道）（2020 年各乡镇、街道建设任务见附件 1）。

#### 2. 选址标准

（1）地类以自然资源部门最新的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准，预选地类实地地类为非乔木林地，可以是旱土、园地（不含标注为“K”的园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采矿用地、农村宅基地、废弃的交通运输用地、不影响行洪的滩涂用地和其他土地等。

（2）开垦为耕地的地块不得位于环保红线、生态公益林、已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区范围内。

（3）拟选址地块土层厚度不小于 2 米，坡度不大于 15 度，周边有可供灌溉的山塘、水库、溪流等水源。

#### 3. 选址组织

（1）县自然资源部门聘请两家专业技术单位分为八个工作组协助乡镇（街道）预选址。预选址工作结束后，乡镇（街道）书面（申报资料包括乡镇、街道项目实施意见、村组同意土地开发意见、土地承包人同意土地开发意见）提请县土地开发项目指挥部



(以下简称指挥部)组织选址初核。

(2)指挥部组织县发改、财政、林业、农业、水利、环保、自然资源等部门实地初核选址。初核选址工作结束后,由上述单位在指挥部规定日期内分别向县政府出具明确的项目选址意见,各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面积不低于任务数面积。

(3)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工作相关规定,准备相关资料,申请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选址实地复核和网上远程复核工作。

## (二)项目立项

1.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上级自然资源部门。

2.由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可研评审,下达项目立项批复。

## (三)项目测量,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和审核

1.县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会同乡镇(街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和规划设计单位,在指挥部规定日期内完成项目测量和规划设计工作。项目测量和规划设计费用由乡镇(街道)与设计单位签订合同支付(测量和规划设计费用包含在总包干价内)。

2.指挥部组织县财政、农业、林业、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和涉及乡镇(街道)对项目设计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县自然资源部门在指挥部规定日期内,组织项目规划设计单位根据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项目规划设计,并报上

级自然资源部门评审通过。

## (四)确定项目施工队伍和技术服务单位

### 1.施工队伍确定

(1)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施工队伍确定

乡镇(街道)按照“三重一大”等规定合理确定项目施工合同价,选取施工队伍。可以采取招投标、组织村集体采取“四议两公开”、由拟复垦土地使用权人自行复垦等方式确定施工队伍,并与施工队伍签订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2)水田开发和涔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人确定

乡镇(街道)依据上级相关部门规定确定项目投资人。可以采取招投标和招商引资方式、或遵循“土地谁承包种植经营、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确定项目投资人。项目投资人需签订土地流转承包种植经营协议(承包期10年及以上),水田开发由项目投资人与县自然资源部门签订耕地开发协议,涔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由项目投资人与市自然资源部门签订耕地开发协议。项目工程施工由社会投资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

### 2.项目监理单位确定

(1)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水田开发项目监理单位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配合乡镇(街道)对项目施工质量全程监督管理。工程监理费用由县农建投公司保障(工程监理费用不包含在

总包干价内)。

(2) 涪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监理单位由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确定。工程监理费用由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保障。

### (五) 施工管理

1. 乡镇(街道)应成立项目实施管理组,专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对施工队伍的施工进度、质量、施工过程资料进行管理和督查,对出现的矛盾纠纷进行协调处理,在指挥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程施工任务。

2. 县自然资源部门确定专人对口乡镇(街道)服务,组织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工程变更,提供自然资源方面的政策性服务。

3. 指挥部应加强对项目监理单位的履职履约管理。不定期组织对项目工程和监理单位履职履约情况巡查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解决问题。

### (六) 工程验收和结算

#### 1. 工程验收

(1) 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水田开发项目工程验收:乡镇(街道)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共同对项目工程质量和工程数量进行验收。指挥部组织县农业、水利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复核。

(2) 涪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项目工程验收:乡镇(街道)在指挥部规定时间内,组织和督促社会投资人向指挥部提交工程验收申请(验收申请包括申请书,经乡镇、街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认的结算书,工程量签证单,竣工平面图,单体工程

图)。指挥部组织县财政、农业、水利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工程质量和工程数量进行验收。

#### 2. 工程结算

(1) 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水田开发项目工程结算:工程施工费在20万元以下的,由乡镇(街道)自主与施工单位结算;工程施工费在2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结算由乡镇(街道)报县财政评审后与施工单位结算。

(2) 涪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项目工程结算:按照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规定结算。

### (七) 项目行政验收和指标确认

1. 县自然资源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在指挥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行政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向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提请项目行政验收,组织资料完成指标确认工作。

2. 乡镇(街道)应在指挥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资料:

(1) 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资金审计报告。

(2) 水田开发和涪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项目:督促社会投资人在指挥部规定时间内,按照上级自然资源部门项目验收资料清单所列资料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2)。

### (八) 后期管护和耕种管理

1. 项目后期管护和耕种管理责任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

增减挂钩复垦地块和土地开发项目新增耕地档案，制定后期管护和耕种管理奖惩措施方案，确保增减挂钩复垦地块不得重新占用建设，新增耕地按耕地进行种植管理，新增林地按林地进行种植管理。

#### 四、时间安排

#####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 4月底前完成项目选址、测量、规划设计工作；

2. 7月底前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和工程验收工作；

3. 8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及指标确认工作。

##### （二）水田开发和涇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项目

1. 4月底前完成项目选址、测量、规划设计工作；

2. 9月底前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和工程验收工作；

3. 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及指标确认工作。

#### 五、部门职责

##### （一）选址阶段各参建单位的职责

1. 指挥部：对任务进行交办和督查，组织和安排相关部门统一到实地初核选址，对参建单位履职履责情况进行考核；

2. 乡镇（街道）：根据县政府分解的任务，组织村集体在指挥部交办期限内自主选定拟实施地块，并上报指挥部；

3. 县发改、财政、林业、农业、水利、环保、自然资源部门：委派专业技术人

员参与项目选址初核，在指挥部交办期限内出具明确的选址意见。涉及需调整本部门规划支持项目的，在指挥部交办期限内完成规划调整。

##### （二）项目前期阶段各参建单位的职责

1. 指挥部：对参建单位进行任务交办和督查，组织和安排相关部门对规划设计及预算进行评审，对参建单位履职履责情况进行考核；

2. 县纪委监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廉政风险进行分析，履行提醒和监督职责；

3. 乡镇（街道）：在指挥部交办期限内，做好项目区群众工作，完成土地流转工作，参与设计审查把关，确定增减挂钩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水田开发项目社会投资人，组织进场实质性施工；

4. 县发改部门：在指挥部交办期限内，对县增减挂钩项目和水田开发项目予以立项；

5.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部门：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计的合理性、合规性、可行性审查把关；

6. 县财政部门：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计和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可行性审查把关，在指挥部交办期限内完成项目预算评审工作；

7. 县自然资源部门：在指挥部交办期限内，完成地块实施前航拍，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和规划设计及预算，提请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选址复核和可研评审，确定

监理单位，组织监理单位与乡镇（街道）见面，将项目设计及预算移交乡镇（街道），商乡镇（街道）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完成技术交底工作；

8. 县农建投公司：保障各实施项目经费足额到位，在4月底前到位资金600万元，6月份贷款到位3亿元。

### （三）施工阶段各参建单位的职责

1. 指挥部：对参建单位进行任务交办和督查，组织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巡查和督促；

2. 乡镇（街道）：在指挥部交办期限内，成立项目实施管理组，负责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调处矛盾纠纷，牵头组织隐蔽工程、工序工程验收签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任务；

3. 县财政部门：审核把关项目工程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工序工程签证验收；

4. 县自然资源部门：确定专人对口乡镇（街道）服务，负责牵头组织项目工程变更，会同乡镇（街道）、监理、财政部门对涔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项目隐蔽工程、工序工程签证验收。

### （四）竣工验收阶段各参建单位的职责

1. 指挥部：对参建单位进行任务交办和督查，组织对县增减挂钩项目和水田开发项目质量进行验收复核、组织对涔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项目工程数量、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对参建单位履职履责情况进行考核；

2. 乡镇（街道）：在指挥部交办期限内，组织施工单位按交办要求提交项目验收相

关资料，制定项目后期管护和种植措施方案，组织落实农用地种植措施；

3. 县农业和水利部门：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数量、工程质量验收审查把关；

4. 县财政部门：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数量、工程质量验收审查把关，在指挥部交办期限内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审核；

5. 县自然资源部门：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数量、工程质量验收审查把关，在指挥部交办期限内完成竣工测量和航拍，组织耕地质量评定和地籍变更，收集整理项目验收资料，提请上级自然资源部门项目验收，完成项目报备和指标确认等工作。

## 六、奖惩办法

项目实施涉及乡镇（街道）为项目实施承担单位，县纪委监委、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自然资源局、农建投公司以及指挥部为项目实施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必须将本单位参与项目服务的人员名单报指挥部备案。参建单位及单位负责人列入县政府年终年度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执行力考核范围。

### （一）考核办法

考核分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日常考核由指挥部牵头组织，针对项目实施程序中的关键节点进行考核，分别组织在项目选址、立项和规划设计、完工验收等三个关键环节中，考核各参建单位在各个环节中的任务完成及履职履责情况；年终考核按县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 （二）奖励办法

1. 乡镇（街道）组织实施的县增减挂钩项目和水田开发项目在年终考核时，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的，从项目结余资金中提取 40%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的有功个人。其中在每个项目中，乡镇党委书记（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街道办主任）各占奖励资金的 20%（人均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分管领导占奖励资金的 10%（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其余资金奖励其他有功人员（人均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2. 乡镇（街道）组织实施的涪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项目在年终考核时，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的，按确认新增耕地面积 1 万元/亩标准奖励乡镇（街道）和村集体（各占 50%），奖励资金的 30%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的有功个人。乡镇（街道）和村集体奖励到个人的奖金参照实施增减挂钩和水田开发项目奖励标准执行。

3. 参建服务单位在县增减挂钩、水田开发和涪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项目实施各环节，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履职履责到位的，按确认新增农用地面积每个项目按 100 元/亩标准奖励，县自然资源局每个项目按 300 元/亩标准奖励。奖励资金的 30%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的有功个人，其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占奖励资金的 10%（人均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其余资金奖励其他有功人员（人均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4. 县林业、自然资源部门因项目立

项、验收及指标确认需对接上级部门，分别拨付县林业、自然资源部门工作经费 30 万元、100 万元。

## （三）处罚办法

指挥部牵头组织对项目选址、立项和规划设计、完工验收等三个关键环节分阶段分别对乡镇（街道）和参建服务单位进行考核。

1. 在各单位的考核中，对没有在交办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没有按工作职责履职履责到位的，由指挥部约谈部门分管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工作整改不到位的，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分管领导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并扣减相关责任人年终个人项目奖励 50%；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工作整改还不到位，取消相关责任人年终个人项目奖励，报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取消责任单位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分别扣减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工作津贴 3000 元、2000 元。

2. 对因工作不履职、不履责造成我县在增减挂钩、水田开发和涪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项目实施进展市级排名中排名倒数二名且未完成工作进度的，将按相关程序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因后期管护不力，造成增减挂钩新增农用地被重新建设占用，或新增耕地种植措施未落实，造成用地指标和耕地指标被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核查核减的，由县政府责令乡镇（街道）限期整改到位，在责令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报请县委、县

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取消责任单位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分别扣减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工作津贴 3000 元、2000 元。

## 七、资金筹措和拨付

### (一) 项目投入与收益估算

1. 项目投入：县增减挂钩项目计划新增农用地 1500 亩（其中水田 600 亩、旱土 500 亩、其他农用地 400 亩）；水田开发项目获得新增水田指标 1600 亩；涔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为涔天河修建筹集资金，新增指标不返回县级。计划总费用约 1.679 亿元，其中县增减挂钩项目约 0.603 亿元（包干费约 0.57 亿元、监理费约 0.02 亿元、自然资源和林业工作经费 0.013 亿元）；水田开发项目约 0.576 亿元（包干费用约 0.56 亿元，监理费约 0.016 亿元）；涔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约 0.5 亿元（奖励资金）。

2. 项目收益：按目前交易价格，增减挂钩新增水田约 25 万元/亩，旱土 10 元/亩，其他农用地 4 万元/亩，非耕地开发新增水田 21 万元/亩计算，则项目总收益约 5.52 亿元（增减挂钩新增水田约 1.5 亿元、旱土 0.5 亿元、其他农用地 0.16 亿元、农用地开发新增水田约 3.36 亿元）。

3. 实施项目总费用约 1.679 亿元，总收益约 5.52 亿元，产生的净收益 3.841 亿元。

### (二) 资金来源和筹措

1. 项目投资由县农建投公司包装增减挂钩项目、水田开发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县农建投公司全额保障项目资金及时到账到位。

2. 新增指标交易后，从指标交易款中支付县农建投公司贷款资金和利息。

### (三) 资金拨付

1. 县增减挂钩项目和水田开发项目：项目通过立项，县政府按照包干费用的 10% 预拨资金给乡镇（街道）用于项目前期启动。指标确认后，按照确认的水田、旱土、其他农用地面积乘以包干标准，扣除预拨资金后，剩余包干资金在半年内拨付清。

2. 涔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项目：指标确认后，县政府按照奖励资金的 70% 拨付给乡镇（街道），其余奖励资金依据新增耕地落实种植情况分三年拨付，每年拨付 10%。

八、如市政府不组织实施，涔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则由县政府按 2019 年市水田合作开发项目标准县级投资组织实施。

九、县级制定和下发的关于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水田开发及涔天河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实施其他文件与本实施方案有冲突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附件：略